

证券代码：6003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龙盛

公告编号：2014-060 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江龙盛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目前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140842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。

公司承诺：（1）就浙江龙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，公司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；（2）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浙江龙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，以及以协议、信托形式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。

阮水龙作为浙江龙盛之实际控制人，承诺：（1）就浙江龙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，本人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；（2）本人、本人之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之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浙江龙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（除实际控制人外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，以及以协议、信托形式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。阮伟祥、项志峰作为浙江龙盛之实际控制人，承诺：（1）就浙江龙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，本人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；（2）本人、本人之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之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浙江龙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除本人以外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，以及以协议、信托形式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